

#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细则要求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高监管  
效能。



#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述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指引，是指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条** 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

下列情形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国务院、应急部和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二）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四）突发性安全生产事件的；

（五）其他不适用于随机抽查事项的。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本系统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局机关各股室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落实本辖区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第二章 “一单两库”建设工作指引**

**第五条** 区应急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和检查依据等要素。

区应急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等。抽查比例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根据信用分级分类情况设定抽查比例，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活项目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 1 次。对于投诉较多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七条** 区应急局依托全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基础数据，补充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



员名录库”的建设。按要求录入河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作为省监管平台任务分派的基础数据。

**第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是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明确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住所）、联络人、联系方式等。

局机关各股室按照管辖权限核准完善本辖区内企业，分别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第九条** 根据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执法证号、所处股室及二级单位、执法领域等内容。

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维护。

同时根据需要，可以从本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加随机检查。

**第十条** 抽查事项清单公告、年度抽查计划公示、抽查任务发起、市场主体名单抽取和派发、执法人员匹配、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和公示及后续处置与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在“双随机”监管平台操作，确保全过程留痕，责任可溯。

### 第三章 抽查工作指引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股室结合工作实际需求，提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法规股负责汇总形成区应急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内容一并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抽查计划报上一级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区应急局可以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也可以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参与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

**第十三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以及区级统一抽查和本局自行抽查的比例等要求。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安全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于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重点关注名录、失信记录、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市场主体，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的抽查任务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临时性抽查检查的，参照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

#### **第四章 任务设置及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局机关各股室执行抽查计划时，应当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第十六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市场主体的类型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即通过“双随机”监管平台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单位执行，同时自动在“双随机”监管平台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第十八条** 各任务执行单位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检查对象名单，并进行检查人员的匹配操作。

各任务执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每个检查对象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1人为组长。特殊事项需要专家参与的，可根据实际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或直接委派。

对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检查人员合并进行随机匹配。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



**第二十条** 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工作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可以调整更换。任务执行单位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第五章 抽查任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双随机”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组织开展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任务抽查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和廉政规定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并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对综合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下列情形形成检查结果：

- （一）未发现问题；
- （二）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五)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六)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七)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八)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九) 合格
- (十) 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三)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四)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六章 检查结果公示工作指引**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局机关各股室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任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示。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改。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局机关各股室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核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对象。

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应归档保管。归档保存方式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局机关各股室及其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行政责任：

-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 （四）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其他监督管理事项可参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抽查工作指引部门明细表



## 抽查任务部门明细表

| 部门：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1           |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 7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
| 2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 8  |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
| 3           |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9  |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
| 4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 10 |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 5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 11 |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
| 6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12 |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